

#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2〕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北玉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9593130XH

法定代表人：赖文洁

地址：荆门市东宝区荆东大道7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26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灵宝村的磷石膏渣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承建的磷石膏渣场闭库工程内，存在将膜上积存雨水通过3号、4号排洪口排放至外部水环境的情形，经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磷石膏渣场3号、4号排洪口排水监测发现，外排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涉嫌存在违反水污染物排放规定的环境问题，随向我局移交相关环境问题线索，并移交前期调查及取证等资料。

后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你单位在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闭库工程建设及运维管理期间，存在将超标膜上水通过3号、4号排洪口排放至外部IV类水体环境的行为，且排

放水污染物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据（件）复制（提取）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湖北玉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洋丰尾矿库闭库建设工程施工及运维管理合同》《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1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1〕2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以及我局案审会结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20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余杰 电话：18071578245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6日